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出售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仲先生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目標資本I(即營口海浪谷之50%股權)予仲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同日，賣方與李先生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目標資本II(即營口海浪谷之餘下50%股權)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營口海浪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口海浪谷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仲先生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目標資本I(即營口海浪谷之50%股權)予仲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同日，賣方與李先生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目標資本II(即營口海浪谷之餘下50%股權)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本公佈日期，營口海浪谷由賣方全資擁有。

##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仲先生，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營口海浪谷之50%股權
代價及付款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仲先生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  仲先生須於完成起計14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營口海浪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包括營口海浪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須待目標資本I持有人由賣方轉為仲先生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登記完成後，方可作實。

##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與李先生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者一致。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效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i)有助本公司在取得收益之情況下變現其於營口海浪谷之投資；及(ii)有助本集團完善其投資物業組合及掌握粵港澳大灣區之新物業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營口海浪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口海浪谷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根據營口海浪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7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港元(扣除據此產生之開支後)計算，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7,700,000港元。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營口海浪谷之資料

營口海浪谷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下列為營口海浪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337	95
除稅後虧損淨額	7,337	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口海浪谷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參與股權轉讓協議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仲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仲先生及李先生就收購營口海浪谷之50%股權分別應付之款項
「出售事項」	指	分別出售營口海浪谷之50%股權予李先生及仲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仲先生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建民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仲先生」	指	仲躋彬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李先生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資本I」	指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持有及由仲先生購買之營口海浪谷之50%股權
「目標資本II」	指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持有及由李先生購買之營口海浪谷之50%股權
「賣方」	指	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海浪谷」	指	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喬立博士。